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27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月24日

目 录

有关比利时和统一专利法院查扣措施的比较分析.....	3
5家主流的加拿大媒体公司起诉OpenAI构成了数据抓取和版权侵权行为.....	10
英国最高法院就SkyKick起诉Sky一案作出裁决.....	14
2025年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主要修改内容.....	17
PTAB达70%专利主张无效率令人持续担忧.....	19
人工智能发现的药物比其他药物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24

USPTO 发布人工智能战略：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激增 33%.....	27
布鲁塞尔企业法庭澄清了 SPC 生产豁免要求.....	30
英国就使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开发者明确版权法的新提案 征询公众意见.....	33
国际商标协会提交关于人脸图像可注册为欧盟商标的法庭 之友简报.....	38
欧洲专利局研究：知识产权使欧洲企业拥有领先优势.....	41
韩国知识产权局报告：LG 电子人工智能机器人专利申请全球 第一.....	43

有关比利时和统一专利法院查扣措施的比较分析

自统一专利法院（UPC）开始运作以来，时间已经过去了 18 个多月。从那时起，授予欧洲专利申请的程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尤其是从申请人必须对最终生效地区所作出的决定这个角度来讲。对于许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来说，这种转变也重新引发了有关参与诉讼的各个法院的管辖权的讨论。在这里，本文对 UPC 和特定的欧洲司法管辖区（即比利时）的描述性查扣和侵权查扣程序进行了比较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UPC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以来已经受理了 580 多起案件，这也让许多律师和欧洲专利律师开始考虑进一步提高他们在司法行动中的专业知识和资格。其中，当事人在布鲁塞尔地方分院提出了两起侵权诉讼，从而证明了该法院在 UPC 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涉及上述诉讼的首场听证会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举行。

据统计，2023 年，比利时法院总共处理了 100 多起与各类知识产权假冒商品缉获行动有关的案件。而且，截至该年年底，比利时还登记了另外 25 起新的案件。这些数字反映出各国法院在处理知识产权争议时持续发挥出的作用，以及 UPC 在其中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目前约有 1 万名专业代表在 UPC 进行了注册，该法院有望成为开展专利执法工作的主要场所。然而，UPC 的出现也重新点燃人们有关在诉讼中应该如何选择法院的辩论。各种

指标都表明，各国的法院仍将继续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因此，有必要将各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与 UPC 的集中式框架所提供的选项进行比较。在下面的分析内容中，本人将重点介绍比利时、荷兰和法国众所周知的法律程序，即扣押措施。本文的目标是阐述各国和 UPC 所采用方法的优缺点，强调人们在发起法律行动之前需要慎重地选择合适的场所。

过渡期内 UPC 与各国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变化趋势

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第 32 条 1 款的规定，UPC 对涉及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统一专利）和相关权利的诉讼，以及欧洲专利局（EPO）根据《欧盟第 1257/2012 号条例》所作出的决定具有专属管辖权。但是，在 UPCA 第 83 条 1 款规定的过渡期内（该期限持续到 2030 年 5 月 31 日，并可能根据第 5 款延长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各国法院可保留对涉及欧洲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SPC）的侵权和撤销诉讼的管辖权，除非其已明确纳入了 UPC 的管辖范围内。

此外，根据 UPCA 第 83 条第 3 款选择退出的专利仍完全由各国法院管辖。这部分的规定可确保那些在 UPC 系统以外的国家完成验证的非统一欧洲专利能够完全由各国法院管辖，这是因为 UPC 的管辖权仅限于其缔约成员国。

布鲁塞尔司法官所提出的不朽的新古典主义证实了大陆法系的起源。这个建筑就是最高上诉法院（最高法院）、

巡回法庭、布鲁塞尔上诉法院和布鲁塞尔初审法庭的所在地。

例如，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企业法院对涉及比利时专利和欧洲专利中在比利时生效的部分的事务保留着专属管辖权。这包括与许可、任何国家专利（申请）的所有权主张和合同争议有关的诉讼。在简易程序和描述性扣押程序中所作出的涉及初步有效性的决定（即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实践中的一个显著特点）仍然算是一项国家权限。比利时的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仍然是该国侵权诉讼的主要驱动力，这在旨在打击假冒药品贩运活动的国际执法行动，即“盾牌行动（Operation SHIELD）”，所提供的年度报告中得到了证明。

各国法院将会继续处理那些属于 UPC 专属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案件，例如许可协议、转让和共同所有权争议，除非当事方特意选择了 UPC。涉及侵权诉讼中不合理威胁的指控，以及涉及与选择退出的欧洲专利有关的 SPC 的诉讼也仍将受到各国法院的管辖。对于在 UPC 架构之外的国家进行验证的欧洲专利，管辖权完全属于相应的国家法院，这凸显了过渡期内双元制背景下的复杂性。

比利时与 UPC 的查扣措施对比

在比利时，查扣措施是一种单方面的行动（包括描述性查扣和保全措施），可允许由法院指定的专家收集与保存专利侵权证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遭到指控的侵权行为涉及

在比利时领土上发生的活动的话，比利时判例法将允许外国知识产权（例如一件法国专利）的所有人使用描述性的程序。当涉案产品或工艺涉及制造、出口或与比利时有关的其他活动时，只要法院认为阻止损害或收集证据是有助于维护合法利益的话，其就可以援用外国的知识产权。

上述程序通常会从单方面的请求开始，这意味着遭到指控的侵权者不会事先得到通知，从而确保产生一种“意外效果”。若要让此类请求得到批准，人们需要提供初步有效的专利以及能证明（潜在）侵权的证据。如果原告的请求获得批准，主管法院的院长将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来检查所有相关的要素，例如能够用来证实侵权行为且包含侵权产品来源、范围和目的地信息的文件、产品或流程。随后，被指定的专家会准备一份详细的调查结果报告，提供具体的证据来在后续法律程序中证实潜在的侵权指控。

查扣措施并不需要上升到突击搜查相关财产和假冒商品这种戏剧化的程度，而是要成为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程序。在收集有关专利侵权的证据时，这种来自单方面请求的“意外”元素可能会带来特别的好处。

与此同时，UPC 还允许进行证据保全和场所检查（UPCA 第 60 条）。但是，只有在“必要”时才会明确允许人们采取单方面的 UPC 措施，特别是在相关的延误可能带来证据销毁的风险或对专利所有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

与比利时的程序不同，UPC 的框架还包括法院通知被告以及可能撤销掉原告请求的选项，从而在相关程序中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此外，UPC 还要求提供有关专利有效性和侵权可能性的合理可用证据，并特别强调了相称原则以及利益衡量，尤其是对于单方诉讼而言。在比利时，这种描述性的措施不太看重这种涉及一致性的要求，比利时的重点更多地是放在直接收集证据上。

因此，可以看出，虽然比利时的查扣程序和 UPC 的证据保全机制之间存在着相似之处，但它们却在多个方面有着差异。如前文所述，这包括他们处理相称原则与通知被告的方法，同时还涉及证据要求。

证据要求：UPC 要求提供合理可用的、有关专利有效性和潜在侵权行为的证据，并提出了明确的相称原则，以保护被告的利益。相比之下，比利时的描述性措施只需要当事人提供初步有效的专利并指出可能会出现侵权行为，对相称原则的重视程度最低。

范围：比利时的描述性措施侧重于记录下涉嫌侵权的行为，同时查扣措施针对的是侵权商品，但不包括广义上的各种变体。UPC 的框架范围则更广（UPCA 第 60 条 1 款至 3 款），这允许人们扣押货物、相关材料和数字数据以及进行场所检查。

及时启动后续程序：根据 UPC（UPCA 第 60 条 8 款），

后续的程序必须在法定期限内（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开始，否则的话相关的证据措施会被撤销掉并可能需要对被告进行一定的赔偿。而在比利时，上述程序必须在 21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内开始，否则的话相关的命令会自动失效。

当人们就是否要在过渡期内让一件欧洲专利退出统一效力作出决定时，其必须要将诉讼的可能性和首选审判地纳入考虑范围。一旦在 UPC 提起诉讼，就不能选择退出了。

总而言之，战略层面上带来的影响可能会让每个框架都获得不同的优势。在普遍采取扣押措施的国家中，例如比利时，可以提供快速、单边的证据收集工具，特别是在一些本地的争议中，并根据国内法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相比之下，UPC 的程序及其协调且结构化的规则会更加强调相称原则和程序上的灵活性，这体现出了该法院更广泛的国际覆盖范围。这些强化后的“护栏”，包括相称性的评估和保护函，让 UPC 变得更加适合处理跨境争端，或那些需要在专利权保护和被指控侵权一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复杂案件。

结语

在决定是在比利时还是在 UPC 提起诉讼时，原告应对各种各样的因素进行考量，这包括程序速度、成本和执法的地理范围。

在比利时，查扣程序（包括可能会随后采取的描述性措

施)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具体性质进行定制,从而达到严格的保密级别,例如,创建一个保密圈(“俱乐部”)。另一方面,UPC的框架提供了跨越多个成员国的、更加广泛的管辖权范围,这对于解决涉及跨境侵权的案件是有利的。单方面的措施成为了比利时的规则,而UPCA第60条则允许人们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启动单方面或多方之间的诉讼。此外,UPC在单方面措施条例中(《程序规则》第196条6款)规定了“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伤害的赔偿”的强制性担保,而比利时则没有就此提出过要求。对于那些本地化的侵权案件,这可能会让比利时的程序变得更容易使用且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UPC还允许对不遵守证据保全命令的行为进行巨额处罚,这包括经常性罚款(《UPCA》第82条),从而对试图阻碍这一程序的被告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UPC措施的重点更多地是放在保存信息上而不是立即扣押上,这对于解决那些必须保持证据完整性的案件可能是有利的。不过,另一方面,这也可能会延迟原告获得紧急救济措施的速度。

除了要确定最有希望收集到证据或进行现场检查的地点以外,在比利时的查扣措施与请求获得UPCA证据保全命令之间进行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原告的具体需求,尤其是考虑到速度、费用和管辖范围等因素时。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5 家主流的加拿大媒体公司起诉 OpenAI 构成了数据 抓取和版权侵权行为

作为一家人工智能研究组织,OpenAI 创建出了先进的语言模型,包括 GPT-3 和 GPT-4。这些模型会使用大量公开可用的数据进行训练,以提高语言生成和理解能力。OpenAI 最近因其使用此类数据的方法而陷入了法律纠纷之中。

5 家加拿大的主流新闻媒体公司,即托尔斯塔(Torstar)、Postmedia、环球邮报(The Globe and Mail)、加拿大新闻社(The Canadian Press)以及加拿大广播公司(CBC/Radio)起诉 OpenAI 涉嫌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其受版权保护的文章和内容来训练自己的人工智能(AI)模型。这些原告抱怨 OpenAI 在网络上抓取公开可用的材料以改进其机器学习技术的做法构成了对它们知识产权的侵犯。

这样的措辞旨在建立起“OpenAI 将其内容用于商业目的并违反了版权法律”的前提,因为其从未进行过补偿或寻求过来自媒体机构的任何同意。这些公司声称,如果他们要求对方为每篇遭到滥用的文章赔偿 2 万加元(约合 1.47 万美元)的话,整个诉讼的价值可能会扩大到数十亿加元。

OpenAI 的辩护: 合理利用与公开使用数据

据报道,尽管 OpenAI 尚未深入研究过加拿大诉讼的细节,但仍坚称其使用的方法属于加拿大版权法中所定义的“合

理利用”。上述条款允许人们根据特定的标准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OpenAI 还表示，这是一个主要使用公开可用资源训练出来的模型，并且符合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 OpenAI 的说法，即使没有向那些受人尊敬的新闻机构提供补偿，这种使用公共数据的方法也是有利于创新的，并且可以让创作者从中受益。

这起诉讼与另一起在美国出现的法律纠纷类似，《纽约时报》此前曾向 OpenAI 及其合作伙伴微软（Microsoft）提出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版权。在该案中，两家公司都否认了这些指控，预计被告在本案中也将提供非常相似的辩护意见。

加拿大法律下的合理利用条款

加拿大《版权法》第 29 条对合理利用作出了规定。出于某些目的，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会构成任何侵权。这些目的包括研究、个人学习、教育、模仿、讽刺、批评、评论和新闻报道。

如果使用属于这些目的之一，那么随后就要通过使用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Canadian Ltd. 诉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一案中所提出的“六因素测试”来确定其中的合理性。最高法院规定的 6 个因素是目的、特征、数量、性质、效果和利用的替代方案。如有必要，法院可以依靠其他的因素来确定这种利用的合理性。所有这些因素必须同时进行评判，

而不是孤立地评估。

合理利用的目的必须通过客观评估用户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最终动机或意图来确定。如果作品的多个副本开始进入流通状态，那么这种利用的特征往往就会变得不合理。已使用的作品数量主要体现在所使用作品的比例上。作品的性质是由出版的意图推断出来的。在确定利用的效果时需要检查复制的作品是否有可能与原始作品构成竞争关系。最后，还可检查用户是否有其他无版权或开放许可的作品作为可用的替代方案，从而确定这种利用的合理性。

加拿大法律下的合理利用概念与美国的合理使用概念非常相似。在 **Campbell 诉 Acuff-Rose Music, Inc.** 这一标志性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如果使用的目的和特征具有转换性的意图，那么其将属于合理使用。

涉及违反服务条款的指控

除了涉及版权侵权的指控以外，加拿大的媒体企业还提出了另外两项指控。他们指责 **OpenAI** 规避了新闻机构的反抓取系统，该系统旨在防止未获得授权的机器人和网络爬虫访问他们的网站。原告声称 **OpenAI** 无视服务条款，而上述条款将对新闻信息的访问限制为“个人、非商业用途”。这些新闻公司表示，通过抓取他们的内容，**OpenAI** 在未得到他们许可的情况下将其用于了商业目的。

法律审查：抓取、版权与合理利用

抓取新闻内容是否构成针对版权的“复制”，以及这是否构成了合理利用，是许多法律争端的症结所在。根据加拿大和美国的版权法律，在合理使用或合理利用的例外情况下，允许人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有限地使用受保护的作品，但要充分考虑到上文所提到的各种因素。

OpenAI 认为，“抓取新闻来训练其模型并不意味着直接复制了相关材料”，而是将其从媒体中抽取出来。这种抽取过程并不构成任何侵权。随后，他们指出，他们并没有复制用来训练的内容，而是学习了那些不受版权保护的统计模式。

非营利组织 Creative Commons 对 OpenAI 的立场进行了分析，这类似于谷歌（Google）认为其开展图书数字化的工作只是为了简化检索流程。这两家公司都是将原始材料转化为了新的形式，既不与原始内容构成竞争关系，也不会降低其价值。然而，媒体公司则反驳说，OpenAI 将他们的原创作品用于了商业目的，没有提供任何补偿，并质疑这种做法是否是合理的。

许可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就在《纽约时报》提起诉讼之后，OpenAI 采取了两项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潜在的损失。首先，它表示会尊重任何选择不将其内容作为培训数据提供的新闻机构的决定。其次，它还开始与新闻机构签订协议，以获得将其内容用于培训目的的许可。这些措施是 OpenAI 在诉讼发生时试图保持

中间立场的信号。

然而，从 AI 开发和版权法的未来来看，此类诉讼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如果 OpenAI 辩称抓取数据符合版权的合理利用条款并取得成功的话，那么它实际上会让许可交易市场变得更小，因为这将创造出一个法律上的先例，即让 AI 公司有权使用公开可用的数据而不用向内容创建者支付报酬。相反，如果裁决对媒体公司有利的話，它可能会带来对 AI 开发工作的进一步限制，并迫使 OpenAI 签订更多的许可协议。

结语：对 AI 和版权带来的影响

随着案件的展开，其对 AI 公司和媒体组织以及数字时代的版权所带来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如果法院支持了媒体公司，它将塑造出 AI 模型训练和数据使用监管的未来。相反，一项对 OpenAI 有利的裁决将会刺激其他科技公司效仿，依靠合理使用或合理利用条款来避免支付许可费。

法律斗争仍在持续，AI 技术的命运与版权法息息相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最高法院就 SkyKick 起诉 Sky 一案作出裁决

英国最高法院就 Sky Ltd（Sky）与 SkyKick UK Ltd（SkyKick）之间的纠纷所作出的裁决凸显了企业必须要以具体且真实的意图来注册商标。过于宽泛的注册范围可能会

让商标面临失效的风险，而真实的使用则可提供切实的保护并在最大限度上降低法律层面上的挑战。

在当今这个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赢得强大的市场占有率是成功的关键。商标是公司品牌形象的关键象征，这让商标的注册成为了品牌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英国，注册商标只是第一步，企业还必须满足那些有关使用的要求，以保持其商标权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最近在 SkyKick 起诉 Sky 一案中出现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表明，尽管品牌所有人确实会考虑到其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但他们应该三思而后行，避免为他们无意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寻求商标保护。

这场官司已经持续了多年，Sky 最初率先向 SkyKick 提起了诉讼，指控 SkyKick 在电子邮件和云存储产品及相关服务中使用了“SkyKick”并侵犯了其为 SKY 注册的商标。然而，SkyKick 否认了上述侵权指控，并提出了反诉，以恶意注册为由认定 Sky 的商标是无效的。

案件摘要

经过八年的法律纠纷，英国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即 Sky 对 SkyKick 提出的指控（即被告活动构成了商标侵权），由于原告的注册范围过于宽泛，因此其中的一部分指控是无效的。Sky 在它从未打算投放市场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中申请了商标。这些项目包括“计算机软件”

以及“漂白剂”等。该裁决强调，过于宽泛的商标注册可能会缺少那些能够体现出相关企业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实际范围所需要的显著性，使其容易受到 SkyKick 等第三方的挑战。

法院认为 Sky 的行为存在着某些恶意元素。根据商标法，如果申请人是恶意地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那么该申请将会被宣布为无效。尽管法律没有对恶意作出定义，但若有人以不诚实的动机注册了商标那么就可能构成恶意。在本案中，法院将涉案商标描述为“以非常笼统的术语构建而成”，并涵盖了“范围极其广泛的商品和服务”。法院认为，Sky 未能给出其如此广泛地构建商标申请的任何商业理由，并且似乎采取了一种寻求过于广泛的保护的策略，同时没有考虑到任何合法的商业理由。该裁决强调了对那些过于宽泛的商标的限制，体现出了商标申请中“具体”和“真实意图”的重要性。

然而，从侵权的角度来看，最高法院依然维持了上诉法院的裁决，即由于 SKY 商标的规格范围进行了缩小，因此只有部分（但不是全部）SkyKick 的商品和服务构成了侵权。

为企业带来的一些关键启示

商标必须以一种具体的形式完成注册，确保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与商标的实际或预期用途保持一致。换言之，覆盖面过于广泛的商标类别会为来自第三方的攻击和挑战打开大门。

因此，品牌所有人应仔细起草其商标申请，确保保护范

围是适当且合理的。通过遵守这些原则，企业可以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同时保护其知识产权。最终，这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争议并维护其商标资产组合的价值。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确保其注册商标在英国得到真实的使用。这是因为注册商标是可以被撤销的，所基于的理由就是在注册程序完成之日起的 5 年内，该商标在英国没有被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后针对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得到真正的使用，而且也没有可以解释这种“未使用”的正当理由。例如，如果有人在广泛的类别中注册了一件商标，但没有在所列出的每一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中使用该标志的话，那么此人的商标就会很容易受到第三方的挑战，因为他的注册商标并没有针对其注册的所有类别得到真正的使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2025 年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主要修改内容

2024 年 12 月 27 日，韩国国会通过了《商标法》拟议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在颁布之日起 6 个月 after 实施。

根据该修正案：（1）商标异议期将缩短为 30 天；（2）故意商标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限额将提高。详情如下。

异议期将从 2 个月缩短为 30 天

根据现行法律，任何人都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提出异议。然而，许多人是在推出相关产品或就已在使用的商标提出商标申请，此外，在所有已公布的申请中，只有约 1% 的申请遭到异议。认识到上述情况后，一致认为应缩短异议期，以便更快地注册商标。

对于申请人来说，这项修正案将加快整个注册程序。由于异议期很短，潜在的异议人将不得不密切关注商标公布期刊。不过，与现在的情况一样，仍可以在异议期结束前首先提交一份简单的异议通知，然后在异议期届满后的 30 天内（本国申请可延长）提交一份详细的异议申请。此外，还可以向 KIPO 提交信息简报，以便在商标公布之前先发制人地阻止商标注册。

本修正案仅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后公布的商标。

惩罚性赔偿限额将从 3 倍增至 5 倍

根据现行法律，商标所有人有权根据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润、商标所有人因侵权行为而损失的利润或合理的使用费向侵权人要求损害赔偿。然而，由于在证实实际发生的损害方面存在实际困难，商标所有人往往无法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为解决这一问题，《商标法》早前的一项修正案（2020 年 10 月修正案）引入了惩罚性赔偿的概念，目前，对于故意侵权行为，可要求最高为实际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本修正案加强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将赔偿限额提高至实际损失的 5 倍。通过这种方式，将对潜在侵权者施加进一步的压力，同时使商标所有人有权获得更实际的损害赔偿。

(编译自 jdsupra.com)

PTAB 达 70% 专利主张无效率令人持续担忧

自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成立以来，《美国发明法案》(AIA) 程序中的专利无效率，特别是双方复审程序 (IPR)，一直都非常高。目前，在 IPR 中达成最终书面决定中平均有 78% 的专利主张被认定无效。也许更令人吃惊的是，在作出最终书面决定时，所有受质疑的主张中有 70% 都被认定无效。

利用从 PTAB 统计页面获得的数据，重点讨论“申诉主张总无效率”，即所有被质疑的主张都被认定无效，从而使专利被有效地扼杀。(为方便起见，我们在提到“无效”时会理解为 PTAB 将权利主张判定为“不可专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提供统计数据时强调，如果考虑到受理率 (目前约为 68%)，总无效率会更低。尽管如此，大多数申诉请求都会被受理，而且许多专利在一段时间内会被多次申请，因此它们最终会被纳入完整的 AIA 程序。本文将重点介绍 IPR 程序和最终书面决定发布后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PTAB 的权利主张总无效率从

55%大幅上升至 70%。

在最初几年，PTAB 认定所有受质疑主张无效的比例极高。对于早期的高无效率，传统的解释是，PTAB 正在“剔除”那些本来就不应该颁发的无效专利。大多数人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权利主张的总无效率会逐渐下降，并接近某种平衡。

但事实并非如此。申诉主张的总无效率一直居高不下，目前为 70%。该比率不仅居高不下，而且在过去五年中从 55%大幅上升至 70%。

这些数字是根据 PTAB 最终书面决定的结果计算得出的。如前所述，“所有申诉主张的无效率”是指所有被质疑的诉求都被认定无效的最终书面裁决的百分比。

这些数字提出了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首先，所有被质疑的主张被认定无效的比例高达 70%。这是一个极高的数字。即使是 2019 年 55%的下限也是一个非常高的专利撤销率。这意味着，在 PTAB 评估的每两项专利中，就有超过一项的所有权利要求被认定无效。为什么绝大多数被选中申诉的专利都是无效的呢？

第二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在过去五年中，权利主张总无效率一直在稳步上升，从 55%上升到 70%。

按每个权利主张计算，2019 年至 2024 年的无效率从 70% 上升至 78%。

因此，当 PTAB 作出最终书面决定时，近 80% 的所质疑主张被认定无效。如果将放弃的申诉主张计算在内，2024 年超过 80% 的受质疑主张被认定无效。

PTAB 高达 70% 的权利主张无效率存在问题

权利主张的总无效率为何如此之高？大多数 IPR 都涉及正在申诉的专利，专利所有人、律师事务所和/或第三方申诉出资人在对这些专利进行主张之前都会对其进行尽职调查。这种尽职调查通常包括对侵权案件的评估，最重要的是对专利有效性的评估。

有鉴于此，被选中进行主张的专利子集怎么会出现在所有被质疑的权利主张中 70% 都被视为无效呢？

大多数人都认为，在过去的 5 到 10 年里，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有所提高。仅 Alice 判例就大大减少了审查团队颁发的“商业方法”专利的数量。大多数人都会同意，在 2017 年到 2024 年这段期间，安德烈·伊安库（Andrei Iancu）局长和卡蒂·维达尔（Kathi Vidal）局长采取了更多的程序和指导，以提高审查质量。USPTO 报告称，根据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OPQA）的统计抽样计划，近年来专利审查质量一直很高。没有证据表明，USPTO 的审查质量下降会导致 PTAB 的全案无效率从 55% 稳步上升到 70%。

由于 PTAB 每年都会收到成千上万份申诉请求，因此人们会认为主张的总无效率每年都会相对稳定，并围绕平均值

存在一定的统计差异，但事实并非如此。自 2019 年以来，全部主张无效率从 55% 上升到 70%。过高的全案无效率反映出美国专利制度已经失去平衡。

归根结底，我们面临着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一方面，我们有 USPTO 审查团队审查申请并颁发专利。而另一方面，USPTO 的另一个机构在审查专利时，所有受质疑的专利权利中有 70% 以上是无效的。从系统的角度看，似乎有些不对劲。

受理率一直在上升

诚然，由于并非所有主张都能得到受理，70% 的全部申请无效率得到了缓解。然而，与无效率一样，受理率也在稳步上升。

近年来，受理率从 56% 上升到 68%。

2024 年，按每件申诉请求计算，PTAB 程序的启动率为 68%。

按每项专利计算，受理率从 2020 年的 64% 上升到 2024 年的 74%。

与主张总无效率一样，机构受理率近年来也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现实情况是，许多被主张的专利会受到多次请求的质疑。如果每次请求的无效宣告率为 68%，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项专利在一段时间内受到多次请求的挑战，就会出现无效宣告。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所有人确实无法获得“静

态的所有权凭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存在公然的侵权行为，专利所有人也很难实施其专利。

专利诉讼数量和 PTAB 请求数量一直在下降

据广泛报道，自 2015 年以来，专利诉讼数量下降了近 50%。例如，Lex Machina 的数据显示，地区法院专利案件数量从 2015 年的 5767 件下降到 2023 年的 3113 件，降幅达 46%。

在同一时期，PTAB 的申诉请求数量也在稳步下降：

专利诉讼数量的减少与请求数量的减少之间的关系引出了一些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

首先，为什么自 2015 年以来专利诉讼数量减少了近 50%？

当然，2014 年以“抽象概念”原则为专利申请资格基础的 Alice 判决对专利案件数量产生了抑制作用。

但专利诉讼数量的减少更可能是由于 PTAB 的高无效率造成的。当专利所有人知道他们的专利极有可能在 PTAB 会被宣告无效时，他们就不太可能主张自己的专利。在 PTAB 的无效率如此之高的情况下，在专利案件中拥有或有利益的律师事务所和第三方融资实体不太可能支持这些专利诉讼。

另一个假设是，专利案件数量与 PTAB 的请求数量之间实际上存在一个反馈循环：随着专利案件数量的减少，人们预计 PTAB 申诉请求数量也会随之减少。事实上，情况正是如此。

另一个问题是，从系统的角度来看，PTAB 的高无效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PTAB 的高无效率降低了其专利案件的数量，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减少了申诉的数量。如果 PTAB 的全案无效率保持在 70%，甚至更高，那么我们可以预期请求数量将继续下降。在某些时候，请求量会不会使 PTAB 的工作负荷过低？这只是在考虑 PTAB 的全部申诉主张的高无效率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产生的影响时出现的众多问题之一。

结束语

当《美国专利法》获得通过时，很少有人预见到 PTAB 最终会使专利中 60—70% 受到质疑的主张无效。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人工智能发现的药物比其他药物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人工智能有望彻底改变药物发现，但在这一新兴领域形成可保护知识产权的不确定性给在这一领域的创新公司带来了一系列潜在风险。更复杂的是：并非所有人工智能辅助化合物都是一样的——这也延伸到了它们的专利性。

专利风险取决于药物类别

知识产权风险因所涉及的药物类别而异——化合物合成越容易、越可预测，潜在风险就越大。

谈到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专利问题，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表示,人类必须对新药的“构思”作出“重大”贡献,但将这一构思转化为现实世界中的化合物(法律称之为“付诸实践”)还不足以授予发明权。

对于一些合成方法易于理解和预测的化合物,只要人工智能生成化合物的数据表达,就可能产生专利目的的“构思”。对于更复杂、更难以预测的化合物,则适用一种称为“同步构思和还原实践”的法律原则。

根据该原则,在研究人员能够证明他们已经在湿实验室中成功分离出化合物之前,构思可能不会完成。因此,构思完成的阶段取决于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化合物数据表示转化为物质样本的难度。

抗体和多肽: 潜在风险较高

抗体和多肽是药物类别中的例子,如果未改变的人工智能生成序列最终成为候选药物,它们可能会面临更高的知识产权风险。其中一些氨基酸序列的合成方法,尤其是较为简单的氨基酸序列的合成方法,是研究人员将数据序列发送给第三方供应商合成的众所周知的标准方法。由于这类序列一旦生成就很容易合成,因此将来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序列与专利客体相对应,法院可能会认为仅人工智能就完成了构思。

这使制药公司在决定是否采用人工智能手段来发现抗体/多肽药物时进退两难。多肽的潜在变体几乎是无限的,因

此人工智能非常适合筛选和模拟大量的多肽变体。然而，当人工智能输出一个可行的多肽序列时，“构思”可能已经立即完成。

制药公司在决定是否采用强大的人工智能加速筛选工具来预测有用的多肽序列时，可能会面临艰难的抉择，但这也可能会削弱知识产权。

小分子药物：潜在风险较低

在使用人工智能手段进行筛选时，小分子药物的知识产权风险较低。有机小分子的整体结构通常是三维的（而不是线性序列）。法院通常认为，这种不可预测性需要有机合成化学家的人为投入，以确定如何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公式转化为物质形式。根据同步构想和付诸实践的法律理论，这种人为贡献满足了构想的要求。

但是，如果公司用另一个人工智能模型来取代人工输入，那么失去知识产权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小分子合成中固有的复杂性和可变性在某种程度上防止了人工智能被认定为唯一发明人。

下一步

围绕人工智能发明权的法律框架和药物合成的实际问题，为制药公司带来了风险与回报的两难选择。合成某些化合物（尤其是抗体和多肽）非常容易，这增加了人工智能被视为唯一发明人的可能性，从而威胁到制药公司的专利权。

相比之下，合成小分子药物固有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则为人工智能发明丧失知识产权的风险提供了缓冲作用。制药公司必须谨慎应对这些挑战，在人工智能驱动的效率与潜在的法律和知识产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编译自 jdsupra.com)

USPTO 发布人工智能战略：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激增 33%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宣布了一项正式的人工智能战略，旨在概述该局在人工智能影响创新和社会各个方面时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挑战。报告显示，自 2018 年以来，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增长了 33%，2023 年将出现在 60% 的技术子类中。

该战略分为五个“重点领域”：

1、推进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促进包容性的人工智能创新和创造。

2、通过投资计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业务驱动型产品开发，打造一流的人工智能能力。

3、促进在 USPTO 和更广泛的创新生态系统中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4、在 USPTO 的员工队伍中培养人工智能专业人才。

5、与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国际合作伙伴和公众就共同

的人工智能优先事项开展合作。

作为第一个重点领域的一部分，该战略称 USPTO 将继续按照其已推出的人工智能指南发布政策和建议。2024 年 7 月，该局发布了更新的专利资格指南，以更直接地应对人工智能的影响；2024 年 2 月，该局发布了关于确定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指南。此次发布的战略称，该局将继续根据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的进步发布此类建议，后者将继续与美国版权局合作。版权局也一直在研究人工智能的影响，并于 2024 年 8 月发布了一份范围更广的报告的第一部分，内容涉及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爆炸性使用有关的问题。该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原计划将于 2024 年底发布，但目前尚未公布。

根据该战略，该局还计划通过聘用“具有人工智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审查员来加强其人工智能专业知识，此外还将为现有员工提供人工智能培训。USPTO 指出，截至 2024 年 6 月，“近 80% 的 USPTO 专利审查员已在超过 48 万件案件中使用了人工智能功能，如‘更多相似文档’和‘相似性搜索’”，在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USPTO 员工亲自或通过虚拟方式参加了约 19 场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现场演示会，每场演示会平均吸引了 400 多名员工参加。

此外，由于人工智能对所有技术部门、商标以及专利都有影响，该局计划制定课程，对这两个部门的审查员进行“基

础人工智能流利程度”的培训，并指出，该局“已经投入大量资源，开发和策划适合我们特定需求的人工智能课程”。人工智能的招聘目标将量身定制，以吸引人工智能技能熟练的候选人，包括通过拜登授权的人工智能和技术人才工作组。

在合作努力方面，该战略考虑今后就人工智能主题与“学术界、独立发明人、小企业、产业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国际机构”进行磋商。该局已经建立了人工智能与新兴技术伙伴关系（**The AI/ET Partnership**），并在报告中指出，截至 2024 年 5 月，已有 4000 多人参加了该伙伴关系的活动。拜登政府的行政命令和总体人工智能战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该局的机构间合作努力；在即将上任的特朗普政府领导下，这一重点将如何发展尚不清楚。

该战略还强调了在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同时保持公众信任的重要性。2024 年 4 月，USPTO 发布了关于在准备提交给该局的申请时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从业人员指南，两个月后，又发布了关于在 USPTO 和商标、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 和 **PTAB**）滥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备忘录，明确了现有规则对人工智能申请的适用性。该战略指出，4 月份的指导意见是“USPTO 首次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在该局法律实践中的使用”。

USPTO 代理局长德里克·布伦特（**Derrick Brent**）在此处发布的新闻稿中说：“我们有责任促进、授权和保护创新。

制定一项战略来释放人工智能的力量，同时降低风险，这为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提供了一个框架。”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布鲁塞尔企业法庭澄清了 SPC 生产豁免要求

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一项判决中，布鲁塞尔荷兰语企业法庭沿用了荷兰一家法院 2024 年早些时候的推理，裁定：（i）制造商没有义务在通知时提供其上市许可的参考编号或指定其计划出口的第三国；（ii）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生产豁免允许长期储存用于出口的产品。

该案涉及安进公司和安进弗里蒙特公司（安进）与三星生物医药公司（三星生物医药）之间的争端，争端涉及三星生物医药公司根据 SPC 的生产豁免为出口目的生产和储存地诺单抗（denosumab）的生物类似药。

第 469/2009 号关于药品补充保护的法规（EC）（SPC 法规）于 2019 年引入了 SPC 生产豁免，允许为有限目的生产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而创新药的同类药品仍受 SPC 的保护。欧盟委员会表示，该豁免旨在为欧盟的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生产商创造一个与非欧盟生产商公平竞争的环境，以保持欧盟的竞争力。

背景

该问题与地诺单抗有关，地诺单抗是安进公司 Prolia 和

XGEVA 的活性成分，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和骨质流失。在欧盟，安进公司持有一项 SPC，将最初为含有地诺单抗作为活性物质的医药产品提供的保护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在 SPC 保护期内，三星生物医药向比利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份通知，宣布打算在比利时生产地诺单抗的生物仿制药，并根据 SPC 生产豁免例外规定出口到第三国。三星生物医药在通知中承诺，一旦上市许可被公开，将立即提供参考编号。三星生物医药也在同一天将此通知告知了安进公司。

安进公司认为，三星生物医药未能满足 SPC 法规规定的通知要求，因此不能合法援引 SPC 生产豁免。

被布鲁塞尔法院驳回

布鲁塞尔法院驳回了安进公司的全部论点，支持三星生物医药。

没有强制通知市场授权参考编号和出口国

安进公司认为三星生物医药隐瞒了关键信息，因为在通知中没有明确提及参考编号和第三出口国。

布鲁塞尔法院指出，SPC 法规明确规定了制造商在通知中必须提供的信息。它并不要求制造商在提交通知时已在出口国获得上市许可。因此，制造商在公开这些授权参考编号后立即提供编号就足够了。

此外，SPC 法规并不意味着必须在通知中提及出口国，因为布鲁塞尔法院认为——这允许制造商保持商业敏感信息

的机密性，从而避免欧盟制造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这一推理遵循了海牙地区法院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裁决，但与慕尼黑地区法院早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裁决相矛盾，后者采用了一种更严格的方法，认为制造商必须在其通知中提及参考编号，然后才能援引豁免权。

允许出口到不存在专利权的国家

布鲁塞尔法院驳回了安进公司的论点，即只有在出口国不存在相关专利权的情况下，生产豁免才适用。法院认为，SPC 法规并不包含这一要求，如果强制执行，将违背 SPC 法规的目标。这一推理再次与海牙地区法院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裁决相一致。

允许长期储存

布鲁塞尔法院还驳回了安进公司关于生产豁免不允许长期储存的论点。法院强调，该豁免允许采取相关行为，如占有或临时储存，条件是这些行为仅以实际出口到第三国为目的且绝对必要。

由于 SPC 法规并未规定特定的储存期限（只是规定必须是绝对必要的），因此法院表示，与海牙地区法院类似，布鲁塞尔法院认为正常商业运作中惯常的储存期限是可以接受的。

没有证据表明不公平的市场行为

安进公司最后声称，三星生物医药侵犯了其 SPC，而且

三星生物医药威胁要生产生物仿制药出口到安进公司拥有专利保护的国家，这构成了不公平的市场行为。法院认为这一诉讼请求不可受理，称安进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实际或即将发生的利益。

影响

布鲁塞尔法院的判决是对欧盟数量稀少但分歧巨大的判例法的重要补充。通过该判决，比利时追随了荷兰的脚步，采用了比德国更为灵活的解释。这项裁决表明，欧盟范围内仍然迫切需要一种有关 SPC 生产豁免范围的统一方法。

(编译自 jdsupra.com)

英国就使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开发者明确版权法的新提案征询公众意见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于近期就政府如何确保英国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法律框架能够共同支持英国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开展了意见征询活动。

新提案旨在为创意和人工智能行业在模型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方面带来法律确定性，支持创新并促进这两个领域的发展，这对变革计划至关重要。

一套平衡的提案计划旨在让创作者更好地控制人工智能开发者如何使用他们的材料，并提高他们因材料使用而获得报酬的能力。

这些提案还将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在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记方式方面提高透明度。

人工智能开发者将可以广泛获取材料，在英国训练世界领先的模型，而法律确定性将促进人工智能在整体经济中的使用。

英国启动了这项意见征询活动，旨在为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开发商确定如何使用版权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此举将支持英国政府的变革计划，通过确保对权利人的保护和报酬支付并支持人工智能开发者负责任地创新，推动这两个领域的发展。

这两个领域都是政府工业战略的核心，这些提案旨在开辟一条新的前进道路，使二者都能蓬勃发展并推动增长。意见征询的关键领域包括提高行业之间的信任和透明度，以便权利所有人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开发者如何使用他们的材料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材料。

该意见征询还探讨了创作者如何为其材料的使用获得许可和报酬，以及如何增加人工智能开发者广泛获取高质量数据的机会，以实现整个英国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

这些提案将有助于释放人工智能行业和创意产业的全部潜力，以推动全英国的创新、投资和繁荣，从而促进英国政府根据其变革计划实现七国集团(G7)中最高的持续增长。

目前，版权法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阻碍了这两个领域充分发挥其潜力。这可能使创作者难以控制其作品的使用或寻求报酬，并给人工智能公司带来法律风险，从而扼杀人工智能的投资、创新和使用。在之前试图达成自愿的人工智能版权实践规范的努力未果后，本届政府决心与创意和人工智能部门一起采取积极措施，以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意见征询建议对用于商业目的的人工智能培训引入版权法例外，同时允许权利所有人保留他们的权利，以便他们可以控制对其内容的使用。再加上透明度要求，这将使他们对内容的使用方式有更多的确定性和控制权，并支持他们达成许可协议。这也将使人工智能开发者更确定哪些材料可以使用，哪些不能使用，并确保能够在英国广泛获得材料。

在这些措施生效之前，两个领域需要进一步合作，以确保权利保留和透明度的任何标准和要求都是有效的、可访问的和被广泛采用的。这将允许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权利所有人 都能顺利应用，确保各种规模的权利所有人 都可以保留他们的权利，并确保任何未来的制度都能实现相关目标。这些措施对于任何例外情况的有效性都至关重要，如果没有这些措施，英国就不会引入例外。

此次意见征询还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提出了新的要

求，即要求他们在模型训练数据集以及如何获取数据集方面更加透明。例如，可能需要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有关他们用于训练模型的内容的更多信息。这将使权利所有人能够了解何时以及如何将其内容用于训练人工智能。

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国务大臣彼得·凯尔（Peter Kyle）表示：

“英国拥有极其丰富多样的文化部门和具有突破性的科技部门，正在推动人工智能边界的拓展。很明显，我们目前的人工智能和版权框架并不支持我们的创意产业或人工智能行业在全球舞台上竞争。”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出了平衡的一揽子提案，以解决版权法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以便我们能够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和创意产业的持续增长，这将有助于实现我们在G7中实现最高持续增长的使命，这是我们变革计划的一部分。”

“这一切都与合作有关：既要为创作者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又要消除人工智能创新的障碍；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国务大臣丽莎·南迪（Lisa Nandy）表示：

“本届政府坚信，我们的音乐家、作家、艺术家和其他创意者应该有能力了解和控制人工智能公司如何使用他们的

内容，并能够寻求获得许可协议和公平的报酬。实现这一目标并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将有助于我们的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行业在合作中发展和创新。”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支持我们世界一流的创意和媒体产业，这些产业为我们的文化和经济生活增添了许多色彩。我们将与他们和人工智能行业合作，为数字时代制定更加清晰的版权制度，并确保任何系统对各种规模的企业都是可行的和易于使用的。”

许可是创作者为其作品获得适当报酬的重要手段，这些提案为权利所有人在保留权利时与人工智能开发者达成许可交易奠定了基础。例如，将作品上传到互联网博客上的摄影师可以保留他们的权利，并且相信自己的愿望会得到尊重，除非达成许可，否则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不会使用他们的图像。这将支持创意和媒体行业的控制权，以及他们通过其材料的使用获得收入的能力，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他们可以合法获取材料的确定性。

这种联合方法旨在加强这两个行业之间的信任，这两个行业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将为开发者自信地在英国构建和部署下一代人工智能应用扫清道路，以确保人类创作者和权利所有人在人工智能的变革潜力中拥有共同的利益。

英国政府欢迎已经达成的许可协议，包括音乐和新闻出版行业的大公司。但很明显，在目前的版权制度下，更多的

创意者和权利所有人无法做到这一点。创意产业和各种规模的企业需要更多帮助来把控他们的内容并达成许可协议。英国政府决心为他们提供更多便利。

此次意见征询还承认了在数字复制品（如对个人的深度仿造）背景下与人格权保护相关的问题，并将就现行法律框架是否足够健全来解决这一问题征求意见。

随着人工智能持续快速发展，英国的应对措施必须与时俱进。英国政府欢迎所有利益相关方对这些提案提出意见，并致力于通过与创作者、权利所有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合作，共同为英国设计适合的版权和人工智能框架，使这两个领域都能蓬勃发展。

（编译自 www.gov.uk）

国际商标协会提交关于人脸图像可注册为欧盟商标的 法庭之友简报

2025年1月9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大上诉委员会（GBoA）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第三方意见书），涉及EUIPO案件R 50/2024-2，约翰内斯·亨德里克斯·玛丽亚·斯密特（Johannes Hendricus Maria Smit）向EUIPO提交的申请，对由包括名人在内的人物的逼真面部图像组成的标志作为商标的可保护性进行了探讨。

该案涉及将逼真的人脸图像注册为欧盟商标的问题。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第 014711907 号欧盟商标申请，申请人（荷兰著名歌手/演员，在一些欧盟国家很受欢迎）正在寻求注册一副他的面部图像，该图像似乎是以照片的方式对他面部真实外观的“自然”描述。

根据 EUIPO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决定，审查员拒绝将照片注册为第 9 类、第 16 类、第 24 类和第 25 类几种商品以及第 35 类和第 41 类服务的图形商标，理由是该图像缺乏显著性和描述性。2024 年 1 月 8 日，申请人提起上诉，主要依据是 BoA 的一些先例，这些先例推翻了过去类似的驳回。

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一项决定，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决定将此上诉提交给 GBoA（通常处理重要和/或极具争议的问题），以解决该机构内部在保护此类标志方面缺乏一致性的问题。特别是，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到该机构似乎系统地驳回了注册包含逼真人物面部图像的标志——因为缺乏固有的显著性和/或描述性——而 BoA 最近采取了更灵活的方法。

INTA 在其简报中指出，申请注册照片级真实面部图像本身并不会引起对区分一般商品和服务的能力或显著性、描述性或人格权的担忧。事实上，由包括名人在内的人物逼真面部图像组成的标志本身并没有被排除在商标保护之外。

特别是，当标志是人物肖像（即使是名人肖像），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确定该标志缺乏《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7条第（1）款（b）项下的固有显著性和/或第7条第（1）款（c）项规定的描述性。确定一个标志是否属于 EUTMR 第7条第（1）款（b）项和（c）项规定的任何绝对驳回理由是一项复杂的评估，必须根据相关行业的市场惯例，并考虑到公众的看法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变化，从而将各种因素和案件的所有情况纳入考虑。

在评估由逼真的人物面部图像组成的标志的固有显著性/描述性时，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商标保护的對象不是人物的面部或其肖像，而只是该人物的特定逼真图像。由逼真的人物面部图像组成的商标将具有独立于所描绘人物的生命，与由面部绘图组成的商标所发生的事情没有什么不同，例如，著名的肯德基商标描绘了快餐连锁店的创始人哈兰德·大卫·桑德斯（Harland David Sanders）上校的面部特征。

物理特征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和/或被描绘人物目前的名气这一事实并不一定影响该人物的照片级真实图像作为商标的可注册性。

此外，INTA 在其意见中指出，根据 EUTMR 第7条第（3）款，个人的声誉本身不足以证明获得了显著性，因为为此目的所需的是将标志系统地用作商标，而不是将人物的面部用于非商标目的（例如，模特服务商标上描绘的模特走

秀)。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研究：知识产权使欧洲企业拥有领先优势

与没有任何注册知识产权的企业相比，拥有至少一项专利、注册商标或外观设计的企业为员工带来更高的收入，并支付更高的工资。

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近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分析了欧盟知识产权与企业业绩之间的关系。该研究可以证实，与没有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相比，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为员工带来的收入更丰厚，创造的就业

机会更多，支付的工资也更高。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知识产权所有权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

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

拥有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的欧洲企业每名员工的收入比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平均高出 23.8%。此外，这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支付的工资比其他企业平均多出 22.1%。即使在校正了原产国和业务部门等相关因素后，拥有知识产权的大型企业的员工人均收入比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高了 16%，而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享有的溢价比没有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高 44%！然而，只有不到 10%的中小型企业拥有这三种知识产权中的任何一种或其组合，而在大型企业里，这一比例接近 50%。

研究还显示，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在信息和通信（该行业 14.8%的企业拥有知识产权）、制造业（14.2%）、供水和废物处理（12.0%）、科学和技术活动（10.7%）以及批发和零售贸易（10.6%）行业中的比例较高。

专利和欧洲竞争力

根据这项研究，拥有专利的企业每名员工的平均收入增长了 28.7%，工资增长了 43.3%。

这些研究结果验证了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中关于通过提高创新的商业化程度来促进欧洲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呼吁。

该研究特别表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是小型企业成功的重要资产。EPO 致力于通过有针对性的费用减免和返利来帮助小型企业和新加入专利体系的企业。该机构于 2023 年 6 月推出的统一专利也为欧洲专利制度的所有用户降低了成本和复杂性，事实证明，它特别受中小企业的欢迎。

研究背景

该研究对来自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的 11.9 万家欧洲企业进行了调查，调查的时间跨度为 10 年（2013 年—2022 年）。分析中考虑的知识产权是在 EPO、EUIPO 和/或欧盟内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商标和/或外观设计。研究对来自公共知识产权登记册的数据与商业数据库 ORBIS 中的条目进行匹配，例如，该数据库提供了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年度账目数据。通过这些信息可以得出“员工人均收入”等数值。

（编译自 www.epo.org）

韩国知识产权局报告：LG 电子人工智能机器人专利申请全球第一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向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提交的与集成人工智能技术的机器人相关专利申请进行了分析。IP5 包括中国、韩国、欧盟、日本和美国。研究结果显示，在短短的 10 年（2012 年—2021 年）内，人工

智能机器人专利申请迅猛增长。在这 10 年内，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申请数量以惊人的 58.5% 的年均速度增长。2012 年，只有 20 份申请，但到了 2021 年，这一数字激增至 1260 份申请。最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KIPO 官方网站的信息，韩国企业 LG 电子成为人工智能机器人相关专利申请总量最大的申请人。

按国籍划分的申请趋势

在根据国籍划分专利申请时，中国以占总体 60% 的申请总量（3313 件）遥遥领先，韩国成为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领域的有力竞争者，以 24.7%（1367 件）位居第二，美国则以 8.1%（446 件）位居第三。在这 10 年（2012 年—2021 年）里，中国以 59.7% 的年均增长率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专利申请量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韩国的存在感和影响力也日益增长，增长率为 53.4%。

按技术分类划分的趋势

对机器人中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类型的进一步详细分析表明，最常见的类别是“应用领域（即教育、娱乐、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控制技术”，该类别是申请占据了最大份额，为 53.6%（2962 件）。第二常见的类别是“感知和交互技术”，使机器人能够与外部环境进行交互和操纵，该类别申请占比 33.8%（1869 件）。第三大类是“驱动控制技术”，涉及通过学习控制机器人运动，该类别申请占比 12.6%（694 件）。

主要申请人排名

在主要申请人中，韩国企业 LG 电子以 18.8%（1038 件）的申请量登上榜首，这远远高于以 1.8%（97 件）排在第二位的日本的发那科公司，来自中国的华南师范大学以 1.5%（83 件）位列第三。LG 电子一直在积极申请与各种类型机器人（包括清洁、服务和物流等）的物体识别和语音识别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国内和国内外专利。此外，另一家韩国企业三星电子也进入了前十大申请人名单，以 0.7%（41 件）排名第八位，这反映出韩国企业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较大发展潜力。

LG 电子的知识产权中心团队负责人申车成（SHIN Cha Seong）分享说，该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在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方面的研发工作，作为进入新业务领域战略的一部分。他强调，该公司为确保拥有强大的专利组合和率先申请专利所所作的努力使其专利申请量的大幅增加，尤其是 2019 年的激增。

KIPO 智能机器人审查部门负责人李善宇（LEE Seon Woo）指出，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快速增长，例如应用领域的控制技术，证实了人们对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兴趣日益浓厚。他还指出，中国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而像特斯拉这样的全球企业在该领域申请的专利相对较少，因此韩国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专利增长方面还有很大空间。通过专注于

开发外部交互技术和驱动控制技术，并积极获取专利权，韩国可以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相关知识产权方面获得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